

研商臺南市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意願及既有生產區調整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 仲杰

紀錄：賴青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計畫說明：

養殖漁業為本市重要產業，而養殖漁業生產區的劃設，不僅便於規劃產業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更可優先協助設置或維護區內之養殖漁業相關公共建設，引導其納入產業價值鏈、產業規模化等運作概念，以改善其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區域；崙此，本府配合「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將本市具潛力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區域，及既有生產區範圍再重新規劃檢討。

陸、農工中心簡報(略)

柒、議題討論：

案由一：針對21處建議開發之養殖區域，經初步篩選後之12處魚塭集中區域劃設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1年度「臺南市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規劃並，經評比排序較為優先的區別，再考量各區之均衡發展，共選出21區進行以經濟效益為主之養殖區域。

二、本次先行針對國家級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等範圍進行初步排除與檢視作業後，將北門區1處、七股區8處、臺南市將軍區1處、安南區2處等共計12處，納入後續研商範圍。

三、以地方政府輔導意願(含民眾參與意願)、政府政策方向與法規、養殖貢獻度、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淡水源、鹹水源、對地下水及地層下陷衝擊、現有道路排水系統完整性等進行檢討作業，初步檢討至少8處建議劃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四、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

- 一、 依據農工中心規劃推動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成立優先順序陸續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以當地漁民意願高者優先辦理規劃設置，本年度目標先辦理三區新設養殖區劃設規劃及公告。
- 二、 農工中心後續將陸續於各區辦理地方說明會，請各區公所、里長、鄰長協助，儘量能通知當地漁民、地主參加。
- 三、 請各區公所於農曆春節前針對規劃新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位置或當地漁民(地主)意願提送相關意見至農業局彙辦，以利後續推動。

案由二：臺南市7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現況範圍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臺南市原核定養殖區多為早期民國80~90年代核定，然當時之邊界選定與範圍劃設受近年環境變遷與產業變動的影響，出現諸多不合理性之問題。
- 二、 本次初步調整養殖區計有雙春、海埔、保安、南興、國安等區域， 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 一、 雙春養殖漁業生產區在行水區的魚塢如無養殖登記證，請依規劃劃出雙春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 二、 雙春養殖漁業生產區西側約143公頃的魚塢請納入養殖區範圍內，北側既有生產區位於行水區及聚落、廟宇零星等非養殖魚塢用地是否需扣除之適法問題，後續請農工中心再行研議。
- 三、 海埔、保安及國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調整，依據農工中心規劃進行調整。
- 四、 南興養殖漁業生產區有部分已申請為光電專區，並已變更地目完成，請市府承辦單位提供農工中心相關資料，後續評估進行養殖區範圍調整，並劃出養殖區範圍。
- 五、 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雖零星，但養殖區內其他農業用地仍維持水田使用，養殖區範圍不進行調整，維持原範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